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年报显示，2022 年 12 月底，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 3.73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7.24 亿股转增股份共抵偿 25.34 亿元债务，12.51 亿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同时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的后续偿付进行了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时点、计算过程及依据，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目前公司债务清偿进展，尤其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执行；（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关于两家子公司处置。2022年10月，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处置方正宽带资产包和方正国际资产包，两家子公司均净资产为负，资不抵债。12月，方正宽带资产包由北京白云艾赛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白云）以0.1亿元竞买成交，方正国际资产包由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宇）以0.41亿元竞买成交。公开资料显示，北京白云和珠海华宇均于2022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认定上述资产处置构成权益性交易，增厚公司净资产约12亿元。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向方正宽带提供1643万元无息借款，定向用于垫付方正宽带在2022年末前所欠付的职工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对于两家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在出表后仍向相关方提供定向借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将两家子公司出表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交易对手方北京白云与珠海华宇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3）公司认定相关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显示，截止2022年末，公司应收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3.88亿元，应收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0.59亿元，相关款项均为非经营性往来形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可收回性及后续追偿措施；（2）结合北京白云、珠海华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